

義守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5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全文)，115 年 7 月 21 日校長公告

第 一 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跨域整合能力之專業人才，依據本校「院學士學位及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訂定「義守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修讀滿一學期後得依公告期限提出申請本學位，至遲應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校學士學位為限。

第 三 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應提具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學生提出計畫書前，須與本校學習規劃師完成學習規劃諮詢。後續由跨域學習辦公室送交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審查結果將通知學生及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與格式由跨域學習辦公室另定之。

第 四 條 學生之修課規劃應顯示具備跨院、跨領域方向，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習動機與目標。

二、課程規劃：至少 48 學分，應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另含四個完整且跨院之領域專長。

學生修習跨領域模組等課程，若與所屬學系或其他專長課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應另修習開設該模組學系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不得重複採計。

第 五 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跨域學習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一、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

二、領域專長課程模組組合。

三、學位之跨領域專長名稱。

學生修讀期間變更次數以 2 次為限。

第 六 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須依本辦法規定修讀科目及學分，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由校方核予學士學位，學位名稱為跨領域學士，並註記其跨領域專長名稱。

已符合校學士學位，但未符合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反之，符合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資格畢業。

前項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應於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

第 七 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

第 八 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資格畢業。

第 九 條 學生修畢校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其校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專長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 十 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